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派发，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各专项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效果。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，审议过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法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履约能力，风险是可控的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，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关于收购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，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。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，其结论具备合理性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；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（见签字页）

此页无正文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波
钟年伟
刘阳

2015年3月31日